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信雄、郭德田、柯育沅、郭林勇、
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第 9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黃振彥等 4 人之資格詳如提案，提請大會審定。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103 年 5 合 1 選舉政黨連坐裁罰追蹤管制案件，有王淑娟（和美鎮民代表候選人）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89 號刑事判決（108 年 1 月 10 日）上訴駁回，王淑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確定，其推薦政黨符合應予裁罰之要件；另芬園鄉長候選人劉玉秋亦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涉嫌交付賄賂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14 號、105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及 106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併案判決有罪（107 年 12 月 28 日）在案，本案尚未確定。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伸港鄉公所轉知候選人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一、說明三「……，亦『即』不具有該選舉區之候選人資格」修正為「……，亦不具有該選舉區之候選人資格」。
二、餘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4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訂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大村鄉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3組

案由：為辦理本縣第1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定「第9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該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15分